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港引航站2026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

甲方：广州港引航站

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并支付项目的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调查研究、方案比选评估、价格测算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需求书》的要求，分析研判近年来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分析确定适合广州港的引航业务交通服务模式，并完成相关费用测算，为项目开展和通过市财政局的预算立项提供依据。同时开展市场调查，了解市场供应情况，为政府采购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 本项目将应用乙方享有的《广州交通时空出行特征分析系统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964812），分析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交通出行特征，为项目预算评估、需求调查及服务方案研究提供技术支撑，确保达到合同目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付成果清单：

1.《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

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报告》: 纸质版一式 4 份, 电子版 1 份 (PDF 格式, 加盖机构公章);

2.《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报告》: 纸质版一式 4 份, 电子版 1 份 (PDF 格式, 加盖机构公章);

3.评估、调查过程中的相关支撑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记录、座谈纪要、问卷、市场调研数据、政策文件汇编、实地照片等, 纸质版一式 4 份, 电子版 1 份 (按类别整理归档);

4.政府采购需求条款细化建议稿: 纸质版一式 4 份, 电子版 1 份 (PDF 及 Word 格式)。

(三) 交付时间及方式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所有成果的交付工作, 下列情形持续期间, 经乙方及时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不计入 40 个工作日服务时限:

(1)甲方未按约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历史数据、工作联系条件, 或者未及时对关键事项、阶段成果作出确认,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2)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及需求书约定范围的新增工作内容、重大调整或重复性修改要求的;

(3)因财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核查、政策调整或统一工作安排导致项目暂停、等待或需补充外部资料的;

(4) 因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现场调研、座谈访谈、成果汇报、审查或者验收工作的。

(5) 前述不计时期期间，自影响事由发生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计算，至相应障碍消除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恢复履约之日止。乙方应在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履约，并配合甲方合理调整工作计划。

2.纸质版成果需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广州港引航站)，电子版成果需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所有成果需加盖乙方公章，确保成果的有效性。

(四) 成果质量及验收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完整性、合规性、专业性、真实性、保密性和配合性要求，具体如下：

(1) 合规性要求：乙方开展全部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确保工作流程合规、成果合法有效；

(2) 专业性要求：乙方应组织熟悉政府采购政策、交通运输行业特点、预算编制流程及市场调查工作的专业团队开展服务，确保分析论证充分、测算依据明确、调查方法合理、成果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真实性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和形成的数据、资料、测算依据及调查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或者隐瞒

重要信息;

(4) 保密及配合要求: 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项目数据、调研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进度、说明问题、参加汇报评审、配合修改完善成果;

(5) 验收标准要求: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调查报告、支撑资料及需求条款细化建议稿应满足本合同约定, 并通过甲方对成果完整性、合规性、专业性、真实性的验收。

2. 成果验收: 甲方收到交付成果后, 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审查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若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 直至验收合格,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组应配备不少于 5 名工程师,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应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主持交通类项目研究经验; 项目组中应当不少于高级工程师 1 名; 不少于中级工程师 3 名; 项目组中应包含具有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2. 项目团队成员应熟悉政府采购政策、交通运输行业特点、预算编制流程及项目调查评估工作要求, 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从业资格。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的, 替换人员的专业能力、职称、执业或从业资格、类似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

二、咨询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199,500.00 元(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税费 6%, 其中不含税金额 188, 207.55 元, 税额 11,292.45 元。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因服务周期变化、市场价格波动或乙方成本增减而调整。服务过程中, 乙方所需的调研费用、人员费用、资料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邀请专家评审的费用除外。

三、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 进度款: 乙方完成评估、调查工作, 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 尾款: 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70号捷登都会大厦

帐号: 3602000909002770731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

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合同要求，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涉密信息或项目相关信息，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 1 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

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六）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一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展支付相应费用。

（七）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0%予以赔偿。

（八）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仅支付首期款而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已经支付首期款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款；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费用不低于首期款）。

（九）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成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十）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五、其他约定

（一）《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需求书》是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描述的“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与《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

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需求书》中描述的“港口引航员专车接送服务重大项目”意思表达一致，具体的文字表达本合同所述为准。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自然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 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港务局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
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港引航站

承办单位（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政府采购、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建设、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广州港引航站 2026 年租用车辆开展引航业务交通服务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第三方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引航站大楼

电话: 020-82296200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